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保险费以公司实际投保责任限额及费率计算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购买责任保险事

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